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近年考情】

本部分复习难度并不大，2017年1个多选题，2分。2018年3个单选、1个多选，共计6.5分。2019年1个单选，一个多选，共计3.5分。2020年2个单选，1个多选，共计5分。

【教材变化】

对涉及的合伙企业法治法律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新增和修改，如新增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等。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合伙企业法基本理论
- 知识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 知识点三 合伙企业的财产
- 知识点四 合伙事务执行
- 知识点五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知识点六 入伙与退伙
- 知识点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知识点八 有限合伙企业
- 知识点九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知识点一】合伙企业法基本理论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2018年单选】

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特征	①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②合伙人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合伙经营。 ③合伙企业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合伙企业作为民事主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从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资格。

表现为：

- （1）合伙企业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进行经营活动，能够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虽然都有权执行企业事务，对外独立签订合同等，但合伙人对外从事的所有活动都应以合伙企业的名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合伙企业承担。
- （3）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为合伙企业独立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知识点二】普通合伙企业

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
特征	<p>(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p> <p>(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解释1】无限责任，是所有合伙人不仅以自己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且在不够清偿时，须以合伙人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p> <p>【解释2】连带责任，是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都有责任向债权人偿还，不论合伙人个人在合伙协议中的分担比例如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p>
设立条件	<p>(1) 有2个以上合伙人</p> <p>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p> <p>【提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数没有上限。</p> <p>(2) 有书面合伙协议</p> <p>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p> <p>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p> <p>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p> <p>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p> <p>(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p> <p>【提示】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B：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 选项 D：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劳务作为出资。

【知识点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财产组成		由 <u>原始</u> 财产+ <u>积累</u> 财产	
财产 转让	对内	<u>通知</u> 其他合伙人	
	对外 【2017年多选】	1. <u>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u> 2. 在 <u>同等条件</u> 下，其他合伙人有 <u>优先购买权</u>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照合伙协议转让， <u>提前30日</u> <u>“通知”</u> 其他合伙人
出质		1. 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 <u>一致</u> 同意 2. 未经同意的，出质无效	<u>允许</u> 出质，但可通过约定排除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财产、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出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以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合伙人的出资，A选项错误。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B选项错误。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知识点四】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的活动。

（一）合伙事务执行形式

1. 执行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合伙事务执行中的权利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具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5. 合伙人有撤销委托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合伙事务执行中的义务

1. 向其他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2. 竞业禁止义务。
3. 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四）合伙企业事项决议规则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六) 增减资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七) 经营管理人员

1.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2.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 B.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必须是自然人
- C.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D.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
- E.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2）选项BCE：法律规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3）选项D：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知识点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18年单选】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1) 应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 不足清偿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

额用于清偿。

(2) 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 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例题·单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对甲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作了一定限制。某日，甲超越权限代表合伙企业与乙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乙公司对甲超越权限并不知情。根据《民法总则》规定，该合同的效力应为（ ）。

-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待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题目中，甲是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其超越授权签订合同，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乙公司。因此合同有效。

【知识点六】入伙与退伙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 <u>约定了合伙期限</u> (要求严格)	①合伙协议 <u>约定的退伙事由</u> 出现； ②经 <u>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 ； ③发生合伙人 <u>难以继续参加合伙</u> 的事由；如因犯罪被判刑，患有严重的疾病等 ④其他合伙人 <u>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u>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	合伙人在 <u>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u> 的情况 + <u>提前 30 日通知</u> 其他合伙人 → 可以退伙

2. 声明退伙

- (1) 声明退伙是合伙人基于自己的意愿而表示退伙
- (2) 声明退伙应当有正当的理由，否则被视为违规退伙

3.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 (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3)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起诉。

5. 退伙的法律规则

(1)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4)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甲、乙、丙 3 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一年后，甲欲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之外的丁。合伙协议中没有关于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甲之份额转让条件及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甲转让其份额必须经乙和丙一致同意

B. 乙、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C. 甲将其份额转让给丁之后，甲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即不再承担责任

D. 丁购得甲转让的份额之后，丁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E. 若甲欲将其份额转让给乙，则无须征得丙的同意

【答案】 ABE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A 选项正确。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B 选项正确。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E 选项正确。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0 真题·单选题】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入伙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但不承担同等义务
- B.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C. 新合伙人入伙应得到 2/3 以上原合伙人同意
- D. 签订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2)选项 B：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选项 CD：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020 真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可能导致合伙人被除名的事由有（ ）。

- A. 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 E. 合伙人个人丧失对外偿债能力

【答案】ABCD

【解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知识点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2018 年单选】

1.

概念	指以 <u>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u> 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
名称	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u>执行公示制度</u>

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责任形式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形式

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性质、法律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它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
- B. 数个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所以选项BCD错误。

【知识点八】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征：

- (1)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存在于一个合伙企业中。
- (2) 双重责任形式并存。
- (3) 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事务的处理。
- (4) 有限合伙属非法人组织。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3.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 4.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
- (2)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受到侵害时，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6)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力或者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 (7)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出质与转让

-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七、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入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知识点九】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一) 合伙企业的解散

含义	解散是指合伙企业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
解散事由	(1) 合伙 <u>期限届满</u> ,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 <u>协议约定</u> 的解散事由出现; (3) <u>全体合伙人</u> 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 <u>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u>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 <u>目的已经实现</u> 或者 <u>无法实现</u>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 清算

1. 清算人	(1) 由 <u>全体合伙人</u> 担任; (2) 经全体合伙人 <u>过半数同意</u> , 可自解散事由出现后 <u>15 日内指定</u>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 (3) 15 日内未确定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u>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u> 。	
2. 通知	清算人	自 <u>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u> 通知债权人, 并于 <u>60 日内</u> 在报纸上 <u>公告</u>
	债权人	<u>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u> ,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 日内</u> , 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财产支付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债务; (4) 剩余财产, 依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4. 注销后的责任承担	企业 <u>注销</u> 后, 原 <u>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u>	